华中师范大学关于2021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培养目标

培养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创新工作，成为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专门人才。

二、招生政策及计划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为定向培养招生计划，此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二）2021年我校拟招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研究生7名。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人数	导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30500马克思主义理论 05思想政治教育（思政骨干专项）	6	（1）秦在东 （2）万美容 （3）刘宏达 （4）刘从德	（1）1101外语水平考核 （2）2201专业基础考核 （3）3301综合能力考核	秦在东、万美容、刘宏达在此专业方向除招该专项计划考生外，还招收普通计划考生；刘从德在此专业方向限招该专项计划考生。
040200心理学 03社会与应用心理（思政骨干专项）	1	（1）马红宇	（1）1101外语水平考核 （2）2201专业基础考核 （3）3301综合能力考核	

（三）该专项招收本校生源、非专职辅导员都不得超过30%，招收专职辅导员（含心理健康教师）不少于70%，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

（四）该专项的招生录取安排与我校相关招生单位其他类型博士招录工作一致。

（五）考生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至少一年在校脱产学习。

三、报考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强，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热爱并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爱护学生，潜心育人。

（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 3 年（截至报名之日），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职能处室审核通过。

（三）具有硕士学位，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四）有 2 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

（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四、报名手续

考生必须第一志愿填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按《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办理网上报名等手续。

五、提交材料

1.下载填写《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见附件），由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职能处室分别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2. 《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须考生本人核对无误并签字。

3.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①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对考生学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位认证证明，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②获得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位、学历的考生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书，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4.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6.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原则上申请者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 TOPIK4 级）。在国（境）外留学获得高等教育学历；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高级班）并获结业证书（有效期 2 年以内）。

7. 2 名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专家须手写签名，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8.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9.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10.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11.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12. 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提供）。

注：申请者必须在综合考核面试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以便与复印件比对核查。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请按照清单将材料排序提交。

所有材料请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至报考学院，逾期未寄（送）报名材料的报名无效。

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考生材料寄（送）至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收件人：　邹祎祎 老师（收）

邮政编码：430079　　电话：027-67868143

报考心理学专业的考生材料寄（送）至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382 号华中师范大学南湖校区心理学院。

收件人：研究生秘书 任琳琳 老师（收）

邮政编码：430079　　电话：027-67868617

六、考试与录取

（一）选拔方式

均采取“申请—考核”制。

（二）综合考核

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及形式请关注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心理学院的网站通知。

七、录取

（一）录取前考生应承诺报考身份的真实性，在任一环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二）拟录取规则请关注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心理学院的网站通知，以报考学院的实施细则为准。

（三）所有被录取的考生类别均为定向，录取前须签订考生、考生所在单位、录取学校三方培养协议。

（四）此计划为专项计划，不接收调剂生源，一旦报名确认成功也不得调出本专项计划录取。

八、学习年限

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

九、咨询方式

相关信息我校将及时在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网址 http://gs.ccnu.edu.cn/）公布。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7—67863469

　　熊老师　联系电话：027—67861477

十、附则

《华中师范大学关于2021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有关事项的说明》系参照2020年相关政策制定，后期如有变化，以教育部2021年正式文件内容为准。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12月